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决定聘任王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王军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任命王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电子邮箱:dongban@op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简历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生,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加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王军先生曾先后获得2014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2015年第十一届东方财富董秘、2016年腾讯证券和约调研平台共同评比的首届最受投资者欢迎百佳董秘等荣誉。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7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康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杨浦区润达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1,800
苏州润达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润达生物医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康桥润达医疗用品配套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达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06	600
广东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附合类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合计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进展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1.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6月2日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合计金额3.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亿元)	期限(天)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产品(600006)	1.00	7天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6月1日	3.30%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产品(600006)	1.00	14天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6月7日	4.00%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产品(600006)	1.30	20天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6月12日	4.00%

说明: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2017年6月2日未收回本金理财产品合计4.80亿元。

序号	公司	发行主体名称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亿元)	期限(天)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纪核心企业贷利率基金	0.50	8个月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6.5%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源资产管理计划	1.00	180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6.57%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中信银行-共惠盈定期理财产品(600006)	1.00	20天左右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左右	4.00%
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产品(600006)	1.00	14天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6月9日	4.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中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80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二)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469,2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22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397,4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2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99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7,6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83%;反对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型高温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及高温材料创新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7,6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83%;反对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7,6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83%;反对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为下属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7,6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83%;反对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潘春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公司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7年5月18日与福清市人民政府对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的拟投资金额和合作方式达成的初步意向并签订了《项目用地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本次与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江阴管委会”或“甲方”)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或者“本协议”)系前述事项的进展。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阴经济开发区拥有海西最佳天然深水良港,江阴港区坐落于福建最大海湾文化海岸,处闽南东南经济繁荣圈中心位置,恰居上海港、深圳盐田港、新加坡、香港、天津、大连、天津、烟台、广州、深圳、香港,都在300海里以内,可接受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中国经济增长极的辐射;与台中相距仅100海里,是大陆距台湾最近的深水港口之一。拓展全球视野,江阴港区又恰好处于中国海岸线中点点和环环太平洋两个经济圈的交叉点,距国际集装箱环球主航线仅24海里,世界黄金水道“黄金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5月31日,江阴管委会与公司在福清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双方对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建设细节的进一步确认,项目用地情况以公司下一步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履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

2.项目用地
乙方项目地址位于江阴工业西部片区福州科麟和福建巴陵项目用地之间地块(以公司下一步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用地面积92,000平方米(138亩,具体面积以红线图面积为准)。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从与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为二氧化钛和三氯化铁,产量分别为20万吨/年和16万吨/年。

4.实施期限
项目总建设工期2年,其中土建建设期18个月、设备安装调试期6个月。

(二)项目建设
1.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指标按福清市规划部门要求的规划设计条件严格执行。

2.本合同签订1个月内,乙方必须在江阴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申办税务登记,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开展可研、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并依法依规有关规定报批。

(三)项目验收
1.乙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乙方在申请项目验收之前必须完成环保和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2.甲方在受理乙方项目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标准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3.验收合格的投资项目由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发给项目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验收项目由甲方或其授权部门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不合格项目投资总额不得超6个月。不合格项目在整改期满后3个月内必须向甲方提出第二次验收申请。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使公司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供应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减少发展风险等目的,还能让公司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对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建设细节的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供应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减少发展风险等目的,还能让公司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二)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使公司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供应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减少发展风险等目的,还能让公司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三)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使公司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供应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减少发展风险等目的,还能让公司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四)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使公司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供应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减少发展风险等目的,还能让公司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五)备查文件
《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实施主体可覆盖景峰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6-060号《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17年6月1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3.产品预期收益率:4.4%/年

4.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02日

5.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02日

6.产品期限:2个月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未赎回金额	资金来源	收益率
江苏银行“聚财宝天天开”开放式理财产品	1,130,000	2016-12-28	2017-05-25	1,130,000	-	自有资金	2.00%
江苏银行“聚财宝天天开”开放式理财产品	240,000	2016-12-28	2017-05-25	240,000	-	自有资金	2.00%
招商银行“招财宝”天天利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3-8	2017-3-7	暂未赎回	1,000,000	自有资金	2.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A类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10-11	2016-11-15	1,000,000	-	自有资金	2.6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A类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6-10-11	2016-11-13	300,000	-	自有资金	2.6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A类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00	2016-10-14	2016-12-16	1,700,000	-	自有资金	2.6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A类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12-20	2017-1-24	1,000,000	-	自有资金	2.66%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易管家理财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000	2016-12-27	2017-2-17	1,000,000	-	自有资金	3.0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2-17	2017-4-10	1,000,000	-	自有资金	3.00%